

不可論斷

(經文：雅各書四章 11～12節)

經文分析

- (一)雅各在11～12節指出，在基督徒當中也會發生一樣很嚴重的罪行，就是「批評」，或「論斷」。中譯本「批評」一字，原文其實比批評嚴厲得多。katalalein 是指在背後說人壞話，甚至出言傷人，毫無顧忌的論斷和侮辱。這字又可以解作毀謗，特別是暗地毀謗，中傷別人的名聲（林後十二20），這是嚴重的罪行。此外，雅各又用另一個字來形容，krinei 譯作審判或論斷，把自己看作高高在上的法官，出言審判，判定誰人有罪，誰人無罪，這種自高自大自義的態度，也是一種嚴重的罪行。
- (二)然而，雅各並不是叫我們不要忠言相勸，或直斥其非。善意的批評並不是 katalalein，也不是論斷。但究竟甚麼時候是善意的批評，甚麼時候是惡意的批評與論斷呢？以下兩個原則，可以作參考用，幫助我們省察究竟自己在論斷抑或善意批評。
1. 如果你會在第三者面前批評某人，而又不願意在某人面前作同樣的批評時，那麼你就應停止在第三者面前作任何的批評。
 2. 假如你批評某人弱點或錯處時，愈講愈興奮，那麼你就應當停止批評。假如你在批評某人弱點，內心是感到傷痛，就應該繼續批評，因為這痛心的批評是出於愛心的。

(三)雅各認為批評 (katalalein) 及論斷是罪行，乃基於下列兩個理由：

1. 11節：「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。」律法的總結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，愛人如己 (雅二 8)。假如我們惡意背後毀謗弟兄，又怎能說是愛那弟兄？若明明知道律法是如此要求，卻又故意違犯，豈不是視自己高於律法、批評律法麼？所以雅各說：「你若論斷律法，就是不遵行律法。乃是判斷人的。」
2. 12節：「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，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雅各的意思是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有資格當法官，審判我們的弟兄，只有神才可以審判人。所以，當我們判斷人的時候，就儼然以神自居，站在法官的地位來判斷弟兄，這就是罪行了。

(四)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 ~ 5 節更清楚說明，我們沒有資格論斷人，因為我們自身也不正。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論斷是一種假冒為善的行爲。